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2024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在政府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进行登记备案的企业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本保险合同所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或经政府部门认定的，由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经营活动项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失败的，且被保险人承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技成果转化，被保险人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三)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四)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费用；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损失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七)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突发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 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导致的经营亏损。

第七条 被保险人投保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未按约定向有关部门报备登记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时的概算总造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按照被保险人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所申报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期限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

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 由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由保险单约定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失败的证明；

(四)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票据；

(五) 由被保险人出具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以同一科技成果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承诺函；

(六) 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

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

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所产生的费用。